证券代码: 870776

证券简称: 新大正

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任何部门的批准或履行任何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7年05月10日09时00分

结束时间: 2017年05月10日12时0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、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。
- (七)会议地点: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名义层 19 层 A#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》
- (二)审议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》
- (三)审议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》
- (四) 审议《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》
 - (五) 审议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 - (六) 审议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
 - (七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- 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授权议案》
- (九)审议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;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7年05月10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
 - (三)登记地点

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名义层 19 层 A#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熊淑英

联系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9号名义层19层A#

联系电话: 023-63809110

联系传真: 023-63601010

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